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賴東隆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對訴外人陳永來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80萬元本息之債權，於民國110年間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06年度司促字第341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82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88234號事件）強制執行陳永來之財產。被上訴人對陳永來有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債權，經南投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319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在案，於109年11月27日換發投院明109司執勇字第2703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證）後，再執以聲請南投地院強制執行，經該院囑託臺中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255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88234號事件嗣併入該執行事件，上訴人為併案債權人）。執行法院於110年11月7日作成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將被上訴人之執行費、系爭本票債權本息、程序費用列入系爭分配表次序1、3至13、14予以分配（下稱系爭分配款）。惟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已因3

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附表編號2面額350萬元本票債權，業經陳永來清償200萬元；編號7面額60萬元本票，其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，被上訴人僅得於陳永來實際借得之40萬元範圍內行使本票債權。陳永來怠於為上開抗辯，伊為陳永來之債權人，得代位陳永來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；亦得以債權人身分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42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㈠命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系爭債證，對陳永來為強制執行；㈡系爭分配款均應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陳永來於107年7月4日、同年9月13日，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842、843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偵查案件）檢察官偵查時，承認系爭本票債務，生時效中斷效力，伊於110年6月17日執系爭債證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。另陳永來就附表編號2本票並未清償200萬元，且多次承認有收受附表編號7本票表彰之60萬元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審理結果，以：上訴人對債務人陳永來有1080萬元本息債權，被上訴人對陳永來有系爭本票債權。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7日，持系爭債證聲請南投地院對陳永來為強制執行，經該院囑託臺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，上訴人聲請之88234號事件併入，成為併案債權人。執行法院就系爭執行事件於同年11月7日作成系爭分配表，定於同年12月9日分配，將被上訴人之執行費、系爭本票債權本息、程序費用列入系爭分配表次序1、3至13、14，上訴人於同年12月6日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，未據執行法院更正分配表，乃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之同年12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查附表編號1至6、8之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其債權應自各本票之發票日；附表編號7、9至11之本票載有附表所示之到期日，其債權應自各該到期日，起算3年請求權時效。綜合系爭偵查案件卷內之107年7月4日、9月13日偵查筆錄、偵訊光碟及譯文、不起訴處分

書，暨被上訴人與陳永來於104年11月1日所簽房屋及土地買賣合約轉讓暨同意書，相互以觀，陳永來簽交被上訴人系爭本票：①附表編號1至3之本票，係為供擔保被上訴人就「臺中廠辦住開發案」之投資本金、分紅，及代償訴外人彭祥銨所欠350萬元債務。②附表編號4至6之本票，係為交付陳永來以681萬元受讓被上訴人買受臺中市北屯區「元鈞若山牧水社區」房地權義之價金。③附表編號7至11之本票，係陳永來明知無資力及意願還款，為取信被上訴人而於104年11、12月間簽交等情。被上訴人與陳永來於107年7月4日、9月13日偵訊均到場，陳永來對被上訴人所述①之情未予爭執，自陳抱歉、因故無法兌現承諾，默示承認被上訴人對附表編號1至3之本票債權存在；對被上訴人所述②、③之情，坦言為供擔保前開房地款項、為借款而簽交本票，承諾將來必會清償，於107年9月13日、同年7月4日分別明示承認被上訴人對附表編號4至6、7至11之本票債權存在。亦即，系爭本票因陳永來默示或明示承認，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附表編號1至3、7至11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期間3年，自107年7月4日起重新起算；編號4至6之本票則自107年9月13日起重新起算。是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17日對陳永來為強制執行，並未罹於時效。再依證人彭祥銨證述及其提出之債務代償協議書，陳永來前妻雖交付200多萬元予彭祥銨，然彭祥銨並未以之清償被上訴人，陳永來對上開證言未予爭執，難認上訴人所指清償被上訴人200萬元乙節為可採。另依陳永來於原審證述，其無法明確記憶附表編號7之60萬元本票，被上訴人實係交付60萬元或40萬元，參以被上訴人與陳永來於111年1月27日之會面錄音對話，陳永來知道被上訴人表示104年交付60萬元之情，以該張非陳永來向被上訴人借款簽交之最後1張本票，若被上訴人僅交付40萬元借款，陳永來於日後借款及後續簽發本票，應無不予扣除之理，堪認被上訴人已交付60萬元借款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陳永來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
訴，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，對陳永來為強制執行，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剔除系爭分配款，不得列入分配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不影響判決結果，不逐一論駁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，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，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即成立，不以明示為必要，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已足。原審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依前開事證，合法認定陳永來於系爭偵查案件107年7月4日、同年9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，明白認識或以無法兌現承諾話語之可推知之表示行為，明示或默示承認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因而發生時效中斷效力，時效重行起算。是被上訴人110年6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陳永來之財產時，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均無罹於消滅時效情形，且陳永來就附表編號2、7之本票，未清償200萬元、借得足額款項。原審因以上揭理由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徒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